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4日(周三)至2014年9月25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 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441,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4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433,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41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8,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周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2.3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2.4债券种类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2.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2.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2.7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2.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2.9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2.10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2.11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2.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40,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周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 赤天化　　编号:2014-7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的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正在筹划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因涉及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整体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继续停牌。

201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赤天化集团《关于公司筹划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赤天化集团股权已于2014年9月18日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http://www.prechina.net)正式挂牌,具体内容详见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网站及2014年9月18日发行的《中国证券报》。目前,赤天化集团股权转让的挂牌程序正在进行中,挂牌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20日。

因赤天化集团股权转让的挂牌程序正在进行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每5个交易日对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4-07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1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5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9月1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长停牌期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本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如下:

1、交易对方和交易方案的各项细节仍在商谈中,需进一步的论证、沟通和完善;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仍在积极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

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26,058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7,629,014.5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5,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949,98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7日了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账号为7350310182600084410,截至2014年9月23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账号为7350310182600084582,截至2014年9月23日,专户余额为82,13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账号为7350310182600084653,截至2014年9月23日,专户余额为130,69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开设开户的商业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伟、束学岭可以随时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6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9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同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纪")使用自有资金8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现就公司及子公司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5%]×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4年9月24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8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认购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3,5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40,233.01 万元的1.46%;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6、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7、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6月29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9:00-15:30;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上海国纪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赎回,上海国纪购买本产品的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1、认购金额:800万元;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上海国纪本次出资8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0.33%;

14、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当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时,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活动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及上海国纪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及上海国纪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上海国纪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和上海国纪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及上海国纪与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4年9月25日,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26,400万元(含本次金额合计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99%。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2014-031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5日　　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17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现场	网络	合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10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211494	801500	10701299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7	0.16	21.03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主持。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公司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并作了会议记录。

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鉴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高士庆

2.2　樊国红

2.3　许　轼

2.4　李　成

2.5　郭景春

2.6　杨　华

2.7　彭　生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国治维

3.2　詹　健

表决结果如下表:

议案序号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1	107012994	106795994	0	217000	99.80	通过
2						
2.1	107012994	106795994	0	217000	99.80	通过
2.2	107012994	106795994	0	217000	99.80	通过
2.3	107012994	106795994	0	217000	99.80	通过
2.4	107012994	106795994	0	217000	99.80	通过
2.5	107012994	106795994	0	217000	99.80	通过
2.6	107012994	106795994	0	217000	99.80	通过
2.7	107012994	106795994	0	217000	99.80	通过
3						
3.1	107012994	106795994	0	217000	99.80	通过
3.2	107012994	106795994	0	217000	99.80	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已获参加表决的股东投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轶、晏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仁德京股会字[2014]0925号)。该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及网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4- 033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国治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国治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召集人)。

任期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17年9月24日止。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4- 032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高士庆先生担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董事长高士庆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聘任樊国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聘任许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2)经总经理樊国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聘任许轼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独立董事郭景春、杨华、彭生对公司以上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人员的任职。

以上人员的任期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17年9月24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委员会成员及负责人的议案》

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成员及负责人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负责人:高士庆

委员:高士庆、樊国红、杨华

下设工作组,组长由樊国红担任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郭景春(独立董事)

委员:郭景春、彭生、许轼

下设工作组,组长由许轼担任

3、提名委员会负责人:杨华(独立董事)

委员:杨华、郭景春、高士庆

下设工作组,组长由许轼担任

4、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彭生(独立董事)

委员:彭生、杨华、张旭

下设工作组,组长由张旭担任

以上人员简历见公司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

姓名	简历
张旭	张旭,男,1971年10月出生,大专,注册会计师 1992-2003年12月兰州军区军工厂 会计; 2004.1-2005.10 甘肃国美公司 会计主管; 2005.10-2007.7 甘肃茂源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主任; 2007.7-2010.10 立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0.10-2011.6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 财务总监; 2011.09至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彭平生	彭平生,男,1962年8月出生,大专,高级经营师 1980-1982年在涂镇供销社蕹头厂先后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支部委员、副厂长; 1983年任涂镇供销社徐桥分店主任、支部委员; 1984-1985年任涂镇供销社副主任; 1986-1993年任梁子湖区供销社副主任、党委委员; 1993—1996年先后任鄂州市蔬菜加工厂副厂长、支部副书记、厂长、书记; 1997-1998年任武昌鱼集团蔬菜加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1999-2006年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2007年至今,先后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鄂州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武昌鱼良种场场长、党支部书记;鄂州市鄂城区红尾鱼协会会长;鄂州事业部总经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副书记; 2013年9月至今,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